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周胜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周胜鏖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原定任期为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辞任后周胜鏖先生将继续于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职务,周胜鏖先生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胜鏖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周胜鏖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聘任王志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王志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 件。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王志红简历

王志红,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 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焦恩能源勘查有限公司,历 任综合统计主管、财务经理、大区财务经理、财务融资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 起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年外企、民企、国企、上市公司 从业经历,扎实的财务功底,深谙能源行业商业运作模式以及财务管控体系。

王志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